



#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中期報告  
**2009**





## 目錄

公司資料	2
持作投資之物業	3
要點	4
業務回顧及展望	5
財務回顧	8
權益披露	1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8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陶龍(主席)  
黃建明(首席執行官)  
沈松青  
劉津  
徐小凡  
郭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  
李廣耀  
張家華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梁偉邦(CPA(Aust.), CPA)

####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主席)  
李廣耀  
張家華

#### 薪酬委員會

李廣耀(主席)  
呂天能  
張家華  
陶龍  
徐小凡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期  
31樓7室

#### 公司網址

[www.vital-pharm.com](http://www.vital-pharm.com)

#### 授權代表

陶龍  
梁偉邦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 股份過戶辦事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室

## 持作投資之物業

### 投資物業

位置	物業種類	租賃期限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科技孵化園內 天府大道北側318號 名為「科技財富中心」之辦公室大樓 1樓至3樓之15-16號辦公室單位以及 4樓1、3、5至7號辦公室單位	辦公室	中期租賃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科園南路3號	辦公室	中期租賃

## 要點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247,087</b>	329,6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37,254</b>	56,264
每股盈利－基本	<b>2.40港仙</b>	3.63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b>2.40港仙</b>	3.61港仙
中期股息	<b>無</b>	無

- 集團營業額約24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2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34%；
- 每股基本盈利約2.4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業績

本人宣佈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間」或「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綜合營業額為約24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30百萬港元下跌約25%。

回顧期間，本集團因為更換「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進口藥品註冊證出現之不明朗因素，導致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中國繼續分包裝及銷售「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所以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已減慢市場推廣和銷售力度，及集團為此需要為商譽作出減值約30百萬港元，因而令致期內業績倒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是約3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56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

## 產品銷售

集團主力產品「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因為出現更換進口藥品註冊證出現之不明朗因素，回顧期間銷量下降，期內營業額約213百萬港元，佔集團的營業額約86%。

集團其他產品：幾個集團開發的藥品包括「奧恬蘋」米格列醇片、「冠之檸」、「維樸芬」和2個抗生素產品，期內營業額合共約4.1百萬港元，和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3.2百萬港元比較，輕微上升。

在代理海外產品方面，集團經營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藥品，由於本集團在2009年第一季開始進行分銷商的整合，所以銷售有所影響，現時整合已經執行，銷售於第二季內已開始回升，集團於期內錄得約16.4百萬港元的銷售，和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22.5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27%。

於2009年第二季度中推出了市場的「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可用於預防和治療因維生素與礦物質缺乏所引起的各種疾病，期內錄得約5.7百萬港元的銷售。

## 業務回顧(續)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59.8百萬港元，費用較去年同期的約75.5百萬港元下降了約21%，集團於幾年前致力收緊開支，以降低銷售及分銷開支可能引起的風險，近年已有顯著成效，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的比例方面亦維持在較低水平：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是營業額的約24%，而去年同期和去年全年的比例分別約是23%和26%。

###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基地

本工廠乃一間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和國內優秀專才、採用了嶄新的制藥技術、按照GMP規範標準製造藥品的高效能的制藥廠。回顧期間主要生產本集團的「克拉霉素」、「阿奇霉素」、「維樸芬」及「奧恬蒞」米格列醇片等產品，並準備為新產品婦科用藥維奧美消丹「紅金消結片」投放市場。

###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回顧期間主要生產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及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用於治療糖尿病的新產品「格列美脈」已在回顧期間正式生產及投入市場銷售。

### 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

本工廠於回顧期間內尚未正式投產，現正進行維修保養設備和生產設施，水針之藥品仍在等待審批中，由於工廠落成後尚未正式投產，部份過剩的辦公室空間已於2009年上旬成功出租，以增加集團收入。

### 四川恆泰醫藥

回顧期間，四川恆泰一直在努力引進新產品，並已取得意大利貝斯迪大藥廠生產的治療膽結石藥品「滔羅特®」牛磺熊去氧膽酸膠囊的代理權。其次，「樂力多維生素分散片」於第二季度上市以來，銷售與推廣方面進展也非常迅速及理想，為實現企業積極開拓產品組合的戰略打下了堅實基礎。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因為更換「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進口藥品註冊證出現之不明朗因素，導致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中國繼續分包裝及銷售「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尚未接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更換結果，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協助更換申請，希望盡快成功更換。而本集團的「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存貨已於2009年第三季度內沽清，有見可能終止銷售「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本集團擬運用本集團之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分散其產品範圍。

本集團繼成功引進複合維生素產品「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加入「樂力」品牌家族後，於2009年第三季度中再推出了新產品，包括代理海外產品「滔羅特®」牛磺熊去氧膽酸膠囊，是一種用於溶解胆囊和胆管中胆固醇結石的處方藥，其主要適應症為治療和預防膽固醇結石及慢性膽汁淤積性肝病，使患者在無需接受手術治療下服藥溶解小於2cm的胆固醇結石。另一個新產品為本集團的維奧美消丹「紅金消結片」婦科用藥，其主要功效為舒肝理氣，活血化瘀，消腫止痛，用於氣滯血瘀所致的乳腺小葉增生，子宮肌瘤，卵巢囊腫。

未來，集團將會繼續積極開拓產品組合、利用建立了多年的全國馳名商標「樂力」的品牌效應開拓健康產品業務、優化產品種類、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物色與集團既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收購機遇，為集團未來的戰略實施奠定發展基礎，並集中資源用於中國本土市場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以合適的方式為外國企業提供中國市場業務及分銷網絡渠道服務，建立高效、快速、靈活的市場推廣體系，適應不同產品差異化市場推廣方案的需要，為公司及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利益。



## 財務回顧

### 資本結構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共1,551,056,993股普通股(2008年12月31日：1,551,056,993股)。於2009年上半年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2008年全年：無)。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市值約3.64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約2.56億港元)。

###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並沒有銀行貸款，(2008年12月31日：約84百萬港元，全為短期貸款)；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74百萬港元(2008年12月31日：約152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結存約港幣56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約港幣4百萬元)。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獲得中國的銀行信貸設施合共約為1.97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3.19億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設施約為1.97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2.35億港元)，平均借貸成本約年息6%(2008年全年平均：6.5%)。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集團並沒有借款需求的季節性。

本集團採納了保守的資金來源及運用的財政政策及目標。集團已於回顧期間內清還所有銀行借貸，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並無借款貨幣(2008年12月31日：港幣59百萬元)是由港幣組成及並無借款貨幣(2008年12月31日：港幣25百萬元)是由人民幣組成(2008年12月31日：借款須於2009年12月31日前清還，其中88%為定息：年利率由5.35%至7.84%，其餘為浮動利息：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5%)。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為約港幣174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52百萬元)，其中約88%(2008：87%)以人民幣計算，約9%(2008：4%)以港幣計算及3%(2008：9%)以其它外幣計算。

### 外匯風險及貨幣政策

於2009年上半年及去年同期，集團的銷售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至於購貨結算，人民幣佔約59%及歐羅佔約41%(2008年上半年：美元佔57%、人民幣佔21%及歐羅佔22%)。經營開支方面，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管理費用，人民幣佔約88%(2008年上半年：80%)，其餘則是港幣、澳元、美元、澳門幣等貨幣。於2009年上半年，集團並無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財務回顧(續)****或然負債**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08年：無)。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收益表項目方面：**

回顧期間，因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繼續維持在低水平，令某些收益表數據和比率趨向樂觀，毛利率則因受惠於收購四川恒泰後帶來的產業組織協同效應而上升，及加上集團已於2009年上旬清還了所有銀行借貸而令利息開支大幅下降。但因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僅收取政府補貼收入約0.5百萬港元(2008年：9.8百萬港元)，及需要為商譽作出減值約30百萬港元，因而令期內業績倒退，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營業額比率下降到約1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至約3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6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34%。

收益表項目：	2009年 首6個月	2008年 首6個月	2008年 12個月
營業額(百萬港元)	247.1	329.7	698.2
毛利率	72%	60%	64%
銷售及分銷開支(百萬港元)	59.8	75.5	182.6
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毛利率	48%	37%	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營業額比率	15%	17%	9%
在利息、税金、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 (「EBITDA」)(百萬港元)	55.6	87.7	120.4
EBITDA與營業額比率	22.5%	26.6%	17.2%

## 財務回顧(續)

###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續)

#### 財務狀況表項目方面：

於2009年6月30日，因集團已於2009年上旬清還了所有銀行借貸而令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借貸／有形資產淨值)大幅下降至0%。但因為集團於回顧期間已減慢「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的市場推廣和銷售力度，所以平均庫存週期則比2008年12月31日的輕微延長了。而因為集團的新產品需要給予其客戶較長的信貸期及集團增加使用應收票據而令平均應收帳款週期延長。

#### 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200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短期	—	84.4
銀行貸款－長期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3.9	152.4
有形資產淨值	557.8	489.8
資本負債比率	0%	17.2%
應收帳款週期－平均	95天	63天
庫存週期－平均	125天	123天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約有港幣56.2百萬元銀行結存及現金、港幣16.5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港幣40.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港幣39.7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作為銀行設施的抵押品。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股東資金回報率(年率化)平均是約12%。

## 僱員資料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302名僱員(2008年12月31日：1,494名)，包括4名研究及開發人員、167名生產人員、966名銷售及165名一般行政與財務人員。該等僱員中，1,283名處於中國，而19名則處於香港及澳門。

集團員工的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方面均與表現掛勾和貼近市場水準。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外界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發展，以提高員工素質，迎接各項挑戰，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股份支付之支出及解僱員工賠償金)總計約港幣44百萬元(2008年上半年：約港幣39百萬元)。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6月30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普通股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該類別證券 百分比
陶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891,648 (L)	1.35%
	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22,526,940 (L)	33.69%
劉津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30,400 (L)	0.94%
沈松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60,000 (L)	0.78%

附註：

1. 「L」代表董事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2. 股份之權益由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Perfect Develop」）持有。Perfect Develop已發行股本由陶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黃建明先生實益擁有30.67%以及劉津先生實益擁有11.0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龍先生被視為在所有Perfect Develo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權益披露(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09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 涉及股份數目
陶龍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05年9月12日	2006年1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附註3)	0.23	15,000,000
黃建明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08年1月29日	2008年10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附註5)	0.28	8,500,000
沈松青先生 (執行董事)	2008年1月29日	2008年10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附註5)	0.28	8,500,000
徐小凡先生 (執行董事)	2005年9月12日	2006年1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附註3)	0.23	15,000,000
劉津先生 (執行董事)	2008年1月29日	2008年10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附註5)	0.28	8,500,000
郭琳女士 (執行董事)	2003年9月29日	2004年1月2日至 2012年2月6日(附註4)	0.51	3,000,000
	2008年1月29日	2008年10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附註5)	0.28	8,500,000
張家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1月29日	2008年10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附註5)	0.28	1,500,000

## 權益披露(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續)

附註：

3. 陶龍先生及徐小凡先生可於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內兩段期間行使其權利。自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承授人可行使其50%權利，而自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承授人可行使餘下任何未行使權利。
4. 郭琳女士可於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內兩段期間行使其權利。自2004年1月2日至2004年7月1日，彼可行使最多500,000份購股權，而自2004年7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彼可行使餘下任何未行使權利。郭琳女士自2008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9月29日起獲授購股權。
5. 黃建明先生、沈松青先生、劉津先生、郭琳女士及張家華先生可於2008年10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內兩段期間行使其權利。自2008年10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承授人可行使其30%權利，而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承授人可行使餘下任何未行使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權益披露(續)****(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認，下列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集團		股份數目 (附註6)	概約持股百分比
	成員公司名稱	身分		
Perfect Develop (附註7)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2,526,940(L)	33.69%

附註：

- 「L」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 Perfect Develop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陶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黃建明先生實益擁有30.67%以及劉津先生實益擁有11.05%。彼等均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09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之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月2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2003年7月23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取代。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合營夥伴及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獲授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之2003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14,39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7.37%。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因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並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收取代價(2008年：16港元)。



###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003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2003年7月23日起為期十年。

#### 第一期計劃：

於2002年6月21日，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3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7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自2002年8月16日起至2012年2月6日止期間按以下期間分批行使彼等之權利：

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850,000股
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280,000股
2004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510,000股
2005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360,000股

#### 第二期計劃：

於2003年2月28日，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1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1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3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彼等之權利。

## 購股權計劃(續)

### 第三期計劃：

於2003年9月29日，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5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50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自2004年1月2日起至2012年2月6日止期間按以下兩段期間分批行使彼等之權利：

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990,000股
2004年7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21,010,000股

### 第四期計劃：

於2005年9月12日，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6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3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12年2月6日止期間按以下兩段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 第五期計劃：

於2008年1月29日，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6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8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8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自2008年10月1日起至2012年2月6日止按以下分兩段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8年10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20,250,000股
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47,250,000股

##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於年／期內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0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註銷、失效 和行使	於2009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陶龍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0.23
徐小凡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0.23
黃建明先生	2008年1月29日	-	8,500,000	8,500,000	-	8,500,000	0.28
沈松青先生	2008年1月29日	-	8,500,000	8,500,000	-	8,500,000	0.28
劉津先生	2008年1月29日	-	8,500,000	8,500,000	-	8,500,000	0.28
郭琳女士	2008年1月29日	-	8,500,000	8,500,000	-	8,500,000	0.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	2008年1月29日	-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0.28
僱員							
	2002年6月21日	330,000	-	330,000	-	330,000	0.39
	2003年9月29日	13,260,000	-	13,260,000	-	13,260,000	0.51
	2005年9月12日	2,800,000	-	2,800,000	-	2,800,000	0.23
	2008年1月29日	-	21,000,000	21,000,000	-	21,000,000	0.28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3年9月29日	500,000	-	500,000	-	500,000	0.51
	2008年1月29日	-	11,000,000	11,000,000	-	11,000,000	0.28
		<u>46,890,000</u>	<u>67,500,000</u>	<u>114,390,000</u>	-	<u>114,390,000</u>	
年／期終可予行使		<u>46,890,000</u>		<u>67,140,000</u>		<u>114,390,000</u>	

##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08年6月30日：無)。

##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該委員會亦審閱外部及內部審計和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會計標準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公司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6位執行董事：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沈松青先生、劉津先生、徐小凡先生及郭琳女士；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陶龍

主席

香港，2009年9月22日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本所」)已審閱第22頁至第38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當中訂明之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所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所之審閱工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本所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 P04798

香港

2009年9月22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47,087	329,657
銷售成本		(69,364)	(132,973)
毛利額		177,723	196,684
其他經營收入		4,631	12,8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804)	(75,450)
行政開支		(48,839)	(57,417)
與商譽有關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	(29,982)	—
融資成本		(679)	(8,878)
除稅前溢利		43,050	67,767
所得稅支出	5	(5,908)	(11,551)
期內溢利	6	37,142	56,21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254	56,264
少數股東權益		(112)	(48)
		37,142	56,216
每股盈利	8		
基本，本公司普通擁有人期內溢利		2.40港仙	3.63港仙
攤薄，本公司普通擁有人期內溢利		2.40港仙	3.61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b>37,142</b>	56,21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195)</b>	21,7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b>1,285</b>	46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時 解除之其他儲備	<b>5</b>	—
經扣除稅項後的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b>95</b>	22,182
經扣除稅項後的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37,237</b>	78,39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7,349</b>	78,446
少數股東權益	<b>(112)</b>	(48)
	<b>37,237</b>	78,39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9年6月30日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9	2,313	2,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1,681	225,552
投資物業	9	57,032	57,03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9,017	39,5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5,526	4,571
可供出售投資	10	1,713	1,203
商譽	11	74,924	104,906
		<b>392,206</b>	435,4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403	66,9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5,107	131,66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800	800
可收回所得稅		8,091	6,031
持作買賣投資		2,500	1,6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 已抵押		56,224	4,002
— 無抵押		117,637	148,351
		<b>368,762</b>	359,49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9,476	76,008
應付增值稅		3,570	17,522
應付所得稅		431	11,705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14	11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4	—	84,349
		<b>113,591</b>	189,69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55,171</b>	169,797
		<b>647,377</b>	605,223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5,511	15,511
儲備		618,797	581,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4,308	596,959
少數股東權益		736	413
		635,044	597,37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87	344
其他應付款項		4,556	—
遞延稅項負債		7,490	7,507
		12,333	7,851
		647,377	605,22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物業重估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經審核)	15,511	251,175	33,995	4,029	36,654	616	(54)	161,527	—	503,453	589	504,0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1,714	—	—	—	468	56,264	—	78,446	(48)	78,398
確認股本結算之 股份支付	—	—	—	3,227	—	—	—	—	—	3,227	—	3,227
於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5,511	251,175	55,709	7,256	36,654	616	414	217,791	—	585,126	541	585,6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物業重估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經審核)	15,511	251,175	57,319	9,891	45,593	616	(1,548)	213,683	4,719	596,959	413	597,37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95)	—	—	—	1,290	37,354	—	37,349	(112)	37,237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435	435
於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5,511	251,175	56,124	9,891	45,593	616	(258)	250,937	4,719	634,308	736	635,044

附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已將溢利10%分配至儲備基金。該儲備基金須保留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賬目內，以作特定用途。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102,894</b>	29,7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48,523)</b>	(130,19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85,085)</b>	73,9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b>(30,714)</b>	(26,48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48,351</b>	106,525
匯率變動影響	—	4,080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17,637</b>	84,121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 一般資料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藥品研究及開發、銷售、分銷及製造。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09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於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改進，惟不包括於2009年7月1日  
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  
修訂而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提出多個專用名稱修改，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標題，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動。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於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改進其中部分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改進<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有關準則公司所獲額外  
豁免<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sup>4</sup>

<sup>1</sup>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於201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進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其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來自銷售藥品之已收及應付款項。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本集團認為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所識別業務分部相同。本集團之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項經營分部。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外所得稅		
— 本期間	5,925	10,59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62
	<b>5,925</b>	11,560
遞延稅項	(17)	(9)
	<b>5,908</b>	11,551

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應課稅溢利已於承前稅項虧損額中全數削減，因此於本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溢利的稅項撥備。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兩個財政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合共約6,031,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對稅局的評估提出反對，並已獲稅局暫緩繳納所得稅，而本公司亦已購買等金額之儲稅券，並入賬為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稅項。

## 5. 所得稅支出(續)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稅局進一步就2002／2003課稅年度，亦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1,760,000港元。本集團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以及應稅局要求，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購買了儲稅券約1,760,000港元。

本集團接獲稅務專家之意見，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上述收入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於2000至2002財政年度內，該附屬公司之業務依舊不變，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稅局就2002／2003課稅年度，亦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99,000港元。本集團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稅局同意待本集團購買價值約300,000港元儲稅券後，讓本集團緩繳有關稅項。本集團應稅局要求，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購買了該儲稅券。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上述收入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有關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以及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稅項寬免」)。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內，稅項寬免期已屆滿，且該附屬公司已向相關稅務機關取得批文，合資格成為高新科技企業，須按稅率15%繳稅。

一間附屬公司向相關稅務機關取得批文，合資格成為高新科技企業，須按稅率15%繳稅。

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或結轉自去年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無形資產—開發費用	737	1,161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494	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68	9,478
匯兌(收益)虧損	(495)	1,539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43	4,202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1	3,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0	87
裁員賠償之撥備	6,666	—
研究及開發費用	507	6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	5	(2,030)
銀行利息收入	(106)	(283)
政府補貼收入	(541)	(9,793)

##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08年6月30日：無)。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37,254</b>	56,264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1,551,056,993</b>	1,551,056,993
有關購股權之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5,303,64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1,551,056,993</b>	1,556,360,638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期內平均市價高，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9.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期內本集團分別斥資約429,000港元(2008年：無)及1,244,000港元(2008年：約4,500,000港元)購買無形資產、汽車以及傢俬及裝置。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09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未有就該兩段期間確認公平值變動。

## 10. 可供出售投資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其他地區上市股本證券之上市投資(附註a)	1,713	428
非上市存款證投資，按公平值	—	775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b)	7,072	7,07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	(7,072)	(7,072)
	<b>1,713</b>	<b>1,203</b>

附註：

- (a) 上述上市股本證券指於澳洲之上市證券之投資。此等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作出。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投資，而由於估計上述非上市投資合理公平值時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此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
- (c)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並認為鑑於該等投資之經常性經營虧損及現行市況，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7,072,000港元(2008年：7,07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減值乃彼等參考市況及股本證券之情況後根據最佳估計而作出。

## 11. 商譽

該金額為於2008年收購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恒泰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商譽。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層參考使用中價值評估恒泰集團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商譽進一步減值約29,982,000港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7,500,000港元)。賺取現金單位減值主要原因乃由於更新「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膠囊」)之進口藥品註冊證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無法進行包裝程序及於中國出售膠囊。可收回金額之計量基準及主要有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折讓率14.53%(2008年：15.3%)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3%(2008年：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

增長率及預期毛利率乃按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148,195</b>	132,647
減：有關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12,458)</b>	(11,215)
	<b>135,737</b>	121,432
預付款項及按金	<b>18,785</b>	7,698
藥品項目款項	<b>21,253</b>	21,253
其他應收款項	<b>4,120</b>	4,564
	<b>179,895</b>	154,947
減：有關藥品項目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20,509)</b>	(20,509)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4,279)</b>	(2,778)
	<b>155,107</b>	131,660

本集團之銷售額乃以記賬方式入賬。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9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審閱信貸期。

於結算日，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b>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b>45,859</b>	46,842
31至60天	<b>50,099</b>	28,192
61至90天	<b>22,977</b>	31,297
超過90天	<b>16,802</b>	15,101
	<b>135,737</b>	121,432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b>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天內	<b>954</b>	274
31至60天	<b>55,643</b>	114
61至90天	—	6
超過90天	<b>1,106</b>	11,515
	<b>57,703</b>	11,90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b>51,773</b>	64,099
	<b>109,476</b>	76,008

**14. 銀行借貸**

截止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償還所有銀行借貸約84,349,000港元。

**15. 股本**

每股面值 <b>0.01</b>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6月30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6月30日	1,551,056,993	15,511

## 16. 購股權

本公司就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期初尚未行使	114,390,000	46,890,000
期內已授出	—	67,500,000
期終尚未行使	114,390,000	114,390,000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所獲授購股權確認開支約5,862,000港元（2009年：無）。

## 17. 有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於2002年1月30日訂立稅項彌償保證，據此，控股股東以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有關2002年2月7日或之前已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之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 (b)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490	5,044
離職後福利	52	72
股份支付之支出	—	2,056
	1,542	7,172

**18.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b>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b>4,053</b>	5,356

**(b) 開發新產品及／或科技之承擔**

	<b>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b>10,810</b>	10,877

**19.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出抵押如下：

	<b>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0,833</b>	40,862
投資物業	<b>39,700</b>	39,7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b>56,224</b>	4,00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b>16,459</b>	16,647
	<b>153,216</b>	101,211